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2
三、現金流量結果.....	34
四、資產負債情況.....	34
五、其他.....	34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5
------------------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8
三、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1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六、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8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1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54
二、收入支出表.....	56
三、現金流量表.....	57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9

戊、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61

二、平衡表(委託經營)..... 62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持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於 109 年賡續辦理：

(1)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 9 大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依各業別機構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本次評核結果，金融業整體表現均有進步，業者普遍予以重視，並多有改進前一年缺失。

(2)本會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於 109 年 8 月分別安排負責人會議頒獎表揚，並由得獎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精進作為，以落實公平對待客戶，增進對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品質，助益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2.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相關子法：為完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定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研修「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發布。

3.鑒於本會法規新增之「高資產客戶」規定(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該等客戶具充分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為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之立法目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高資產客戶」屬「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排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另為使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管理要點法規適用與財團法人法具一致性，完成辦理廢止上開要點。

4.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疇，109 年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 6 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

5.強化保險業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以下 11 項措施：

(1)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酌修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相關文字。並督導產、壽險公會於「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增訂「業務員對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之行為態樣，予以停止招攬 3 個月之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備查。

(2)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明定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以及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3)強化消費者購買投資型保單之資金安全，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要求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連結至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有約定到期日債券型基金，該基金所投資之標的應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BBB+ 以上，且投資於 BBB+ 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4)為保障保戶權益，於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要求保險業針對要保人解約之保全作業增列確認要保人解約意願及原因、電訪告知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戶權益損失情形等相關控管措施，以及針對要、被保險人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作業，應核對該等聯絡資訊非該保險公司與所屬業務員、合作往來通路業務員之聯絡資訊，以保障保戶權益。

- (5)配合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案，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喪葬費用並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1.5 萬元)為限，督促相關公會完成配套措施之規劃。
- (6)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之「神經障害」審核基準更為明確，並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之保障，參考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
- (7)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並減輕重複訂立強制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行政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
- (8)為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品質之考核控管，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應將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包括其業務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應遵循之事項，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或與保險經紀人業務往來合約中，如發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未遵循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者，保險業應深入瞭解原因及要求保經代立即改正，並應將保經代遵循及改正情形做成紀錄，列入次年度業務往來合約續約與否之重點考核項目。
- (9)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保險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與金融科技結合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包含試辦理賠影像送件服務、理賠/保全區塊鏈服務，簡化核保、理賠與服務等作業，同時兼顧資訊安全下，滿足消費者需求。
- (10)因應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督導保險業採取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必要之防範措施，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同時提供因應疫情之保險保障，如針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法定傳染病受隔離處置者，給付關懷保險金；開發企業防疫薪資費用保險等。另針對新銷售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如僅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相關保險給付項目者，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以加速保險業者商品開發時效，俾滿足消費大眾投保需求。

(11)為使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標準能合理反映 103 年以來保險業經營實際經驗，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費率訂定公平性，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各費率之 10%，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6.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包括以下 3 項措施：

(1)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廣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又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本會業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會議成員，諮詢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

(2)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109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832 所國中、481 所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總計 22,963 人及 1,691 隊報名參加線上初賽，另有 37 隊報名行動支付創意影片大賽，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經在校園扎根，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3)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9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7.本會及督導周邊機構或與部會合辦之課程、講座、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包括以下 6 項：

- (1)指導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發中心及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20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並提升國民金融知識水平，並規劃於偏鄉地區國小辦理 5 場愛心關懷場次，由知名兒童劇團演出金融知識宣導短劇，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金融觀念，協助偏遠鄉鎮學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
- (2)為提高國人對金融知識教育的重視，普惠金融知識與金融服務，本會將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訂為「2020 年臺灣金融週」，指導金融總會統籌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包括：金融教育課程、金融機構參訪等實體活動，並舉辦金融愛心公益嘉年華，在普及金融知識的同時，亦致力於協助改善弱勢族群處境，由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聯合捐贈予地方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讓金融業之愛心能夠普惠社會每個階層；除實體活動外，亦透過舉辦投資競賽、網路闖關遊戲及媒體宣傳等較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多元媒介方式，廣泛提供金融知識，提升民眾之金融素養。
- (3)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評議中心合辦 2 場次「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分別以「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樂齡生活好聰明」為主題向民眾進行宣導，使民眾進一步瞭解金融消費之法律關係及爭議處理機制，同時亦強化樂齡宣導，協助樂齡族群避免金融剝削之發生，作出正確之金融財務決策，109 年度共有 501 人次參與。
- (4)評議中心與屏東縣政府合辦「109 年度調解業務實務研習課程」，以「金融消費停看聽，樂齡生活好聰明」為主題，有助增進該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調解秘書實務及法律智識，並導入樂齡宣導讓調解委員進一步瞭解樂齡金融消費觀念與金融剝削實務案例。
- (5)評議中心與法務部合作，協助辦理 109 年鄉鎮市調解教育訓練，以「金融消費評議制度與爭議案例」為主題，並介紹車險案例，貼近調解實務需求，提升調解效能。
- (6)辦理 7 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 1 場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提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有助落實兩公約之精神於業務之執行。

8.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本會銀行局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包括以下 4 項：

(1)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9 年度共辦理 546 場次，達目標場次 440 場 124.09%，受惠人數 43,479 人次，達目標人數 42,000 人次 103.52%。

(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 147 位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共同辦理「109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常見詐騙犯罪型態及防制因應之道」、「金融人員必須了解的金融科技趨勢」及「銀髮金融趨勢與挑戰」、與教學技巧實務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6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案例研討」、「洗錢防制措施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實質受益人辨識之實務作業分享」及「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或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等三大主題，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宣導，參與人數共計 431 人。

(4) 109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金融交易安全-宣導篇』及『防制詐騙-案例篇』二篇，向民眾宣導在辦理金融交易應注意事項，如：不要將存摺、印鑑、密碼及已簽章之空白表單交給金融機構行員保管、定期檢視對帳單，並應注意理財專員不得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及說明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之機制，提升民眾反詐騙之觀念。

9. 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本會證券期貨局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宣導活動：

- (1)為配合 IOSCO 落實普惠金融宣導理念，已督導證基會統籌周邊單位及公會，辦理「2020 世界投資者週(WIW)」宣導活動，其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響應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敲鐘」儀式等。
 - (2)本會與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 109 年全年度計 80 場，超過 5,400 人參加。
 - (3)辦理校園金融知識扎根活動，如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大學生理財通識講座活動、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109 年全年超過 5 千人次參加。另舉辦「109 年證券菁英種子線上培育營」及「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分別計有 49 所及 63 所學校參與。此外，「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台北場線上課程轉製為「證券投資入門必修 8 堂課」供民眾上網學習。
 - (4)集保公司委託證基會辦理「109 年軍職人員理財新觀念講座」11 場，逾 1,800 人參加。
 - (5)為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類犯罪型態及相關法規疑義等，俾利違法案件之偵辦作業，109 年度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 259 人參加。
 - (6)證交所、櫃買中心與期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年輕人投資風險宣導」專案，製作動畫短片及與財經網紅合作影片，並設置網路宣導專區。
 - (7)證基會「看影片抽 Line Points」共同基金網路宣導活動，活動官網總計 191 萬次瀏覽，6 支宣導影片觀看數合計達 30 萬次。
 - (8)109 年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原住民電視等六家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周邊單位共同製作「逐筆交易接軌國際，交易更有效率」等 6 項主題宣導短片。
- 10.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本會保險局辦理以下宣導活動，包括以下 7 項：
- (1)為賡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9 年度舉辦 3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督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9 年度辦理合計 13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宣導包含正確理財觀念及強化高齡者瞭解什麼是金融剝削等議題協助民眾建立正確保險知識。
- (3)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辦「109 年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4)109 年 9 月 17 日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投資部門及業務單位主管參加，以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政策重要方向，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
- (5)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保險業公司治理主管、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
- (6)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及強化對各項重要法規之熟悉度，並進行意見交換，持續辦理相關法令、檢查常見缺失及業務等面向之宣導，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4 日在高雄及台北舉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約有 340 人參加，有助於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認識程度。
- (7)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扎根，辦理「109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完成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以及製作「理財智慧王」教具等。
- 11.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108 年度輔導集保公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實驗專案為期 2 年，108 年 4 月至 7 月間開放民眾報名，初始計有 41,066 人參與實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有 38,492 人持續參與實驗，投資人留存率約 94%，每月定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4 億元，平均每戶每月投資 8,924 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2.為有效提升本會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9 年度共處理 16,089 件電話申訴，其中 5,080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1,009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 13.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明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為提升委員會運作之透明性與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之出席人數計算方式
- 14.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
- 15.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 1.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推出「六大興利措施」，期能奠定我國金融市場長治久安之基礎：
 - (1)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109 年 7 月 28 日發布):5 年期計畫，訂於 115 年實施，將採循序漸進導入之作法，包括持續修正並檢討相關措施、在地試算與平行測試等，增強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健全體質，以保障保戶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
 - (2)金融資安行動方案(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以四大構面 36 項執行措施，4 年為期，該方案作為金融業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之指引，期強化業者資安防護能力，達到金融服務安全、便利、不中斷之目標。
 - (3)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以 8 大推動面向計 38 項措施，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產業及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並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 (4)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以 5 大主軸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分 3 年(110-112)推動，期帶動企業積極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促進產業轉型，並引導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國際競爭力，達成企業、政府、投資人及社會多贏之目標。

(5)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9年8月27日發布):以3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將形塑友善金融科技發展之生態系,促進創新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營造更友善創新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6)信託2.0計畫(109年9月1日發布):期許金融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以促進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為高齡社會提供多元化信託服務,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之環境。

2.為健全銀行業金融法令,修正16項相關法規:

(1)109年1月14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109年2月24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109年3月23日及109年10月30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109年3月24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109年6月20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

(6)109年6月20日發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

(7)109年7月2日發布「系統性重要銀行強化監理要求補充規定」。

(8)109年7月2日修正「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二。

(9)109年7月16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22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

(10)109年8月20日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第1項發布信用合作社應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1)109 年 9 月 26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四。
 - (12)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 (13)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5 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4 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3 條。
 - (14)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15)109 年 12 月 8 日廢止及停止適用經檢討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行政函令計 77 則。
 - (16)10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
- 3.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1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 (2)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以避免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於收取經理費時未考量合理利潤，以及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時未能合理評估相關營運成本等因素。
 - (3)發布相關函令，放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應具備二年經驗資格之認列範圍，放寬得認列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經驗，以及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投信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向投資決定之情事，無須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惟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

- (4)為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暨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台股基金。
 - (5)為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要，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放寬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除原先得從事交易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將「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納入得從事交易之範圍。
 - (6)為擴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服務範圍，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任顧問之外國債券及外國證券化商品範圍，不受信用評等等級限制。
- 4.為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訂定及修正 5 項相關法規：
- (1)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開放經本會核准銷售之任意車險商品，其非直接招攬費用率可依其商品特性適度提高。
 - (2)為利保險業推展業務、因應消費者退休規劃及保障需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增訂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以及開放保險業得與中華郵政、電動機車製造業者及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合作推廣相關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
 - (3)為提升保險業務試辦成功案件之效益，以營造良善之競爭環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4)為強化保險業對所轄國內分支機構所從事業務內容之妥適性及內部管理，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保險業國內分支機構改為三級管理，包含分公司(分社)、服務中心及通訊處，並增訂因總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不敷使用，得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以外之場所設置異地辦公場所辦公或非供對外營業使用之場所等相關規範，以確實區分各分支機構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組織分工及功能執掌。

- (5)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並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開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與異業合作以網路方式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增加身分驗證方式、明定投資型年金保險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等。
- 5.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保險商品結構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訂定及修正 9 項相關法規：
- (1)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5 日、3 月 24 日、5 月 11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研議修正部分規定並預計於 12 月底發布修正，以強化揭露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主要股東資訊及非財務性資訊，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保險業資產允許採用公允價值入帳及計入資本，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
- (2)為強化保險業核心資本以健全財務體質，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將淨值比率與資本適足率併列法定監理指標，另自 109 年 12 月底起，具資本性質債券及不動產增值利益等特定資本來源總合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 (3)109 年第一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有下降趨勢，為避免國內壽險業新銷售保單可能產生利差損，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 109 年下半年適用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又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09 年上半年差距不大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110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 (4)109 年 7 月 28 日發布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 年計畫，將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CS)2.0 版架構制定，並適度納入在地化監理規範與過渡性措施，以合理反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保險業經營風險、健全公司經營、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

(5)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明定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限制及風控長應為專職，並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6)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建設投資、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以及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以及增列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等，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7)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 109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

(8)為強化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自 109 年底起，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新增計算天災風險，使其清償能力反映經營天災業務的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的信用風險。

(9)為強化費率檢測機制之有效性，規劃於 110 年起將任意車險附加條款納入費率檢測範圍，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修正「任意車險及火災保險檢測費率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以督促產險公司依過往損失經驗，釐定危險費率。

6.推動電子支付措施，包括以下 3 項措施：

(1)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為加速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減少現金交易，本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該比率之計算係以「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民間消費支出」。另本會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業者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9 年 9 月底，國內非現金支付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率(不含 ATM 轉帳購物交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民眾消費動能，使國內民眾出國旅遊、百貨量販、住宿及餐飲等消費支出減少，進而影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致該比率較 108 年底之 40.91%為低，但仍達 39.7%。另鑒於 ATM 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於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真實反映我國一部分非現金支付情形。如納入該交易金額，109 年 9 月底上開比率可達 50.94%。

(2)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為提升行動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有 26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25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8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行動電子票證及 17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總交易金額約 3,724 億元。

(3)推動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整合：本會在兼顧消費者權益、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積極扶植國內電子支付產業，期望進而帶動並提升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為提升支付服務便利及強化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整合，本會持續推動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整合，且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以建構更健全之支付環境。

7.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

(1)108 年 8 月 2 日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該等業者經過將近一年準備後，陸續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本會受理 3 家純網銀申請營業執照後，已於 109 年 9 月底完成實地查核。本會刻就申請書件審查及實地查核結果，及業者改善情形進行審核，其中 1 家業完成審查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獲本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 110 年 1 月起正式對外營業。至於其他兩家已獲本會許可設立的純網銀，亦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

(2)因應新型態純網路銀行經營模式，為強化純網路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本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利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報表，對純網路銀行業者之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該系統並配合純網路銀行開業日正式上線。

8.推動信託 2.0 計畫：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本計畫辦理時程為 2 年，重要措施包括：(1)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2)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3)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4)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5)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之管理；(6)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7)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8)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9)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10)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11)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合作；(12)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9.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09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截至 109 年底已新增 12 家上市公司及 19 家上櫃公司。

(2)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9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9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05 家。

(3)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109 年度計有 19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566 億元，截至 109 年底累計已有 56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總發行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1,607 億元。

10.為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國際債券，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109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195 檔、金額合計新臺幣 17,929.51 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1.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增加年輕人及小資族群買賣零股之便利性，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於 109 年 2 月核備相關規章。我國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對證券市場的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 12.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鑑於世界主要證券交易所皆採行逐筆交易，為利與國際接軌，我國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並提供「即時交易資訊」及新增「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委託單種類，以利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及整合期貨與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
- 13.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 (1)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法源，除已修正子法「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以及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機構外，並持續督導期交所積極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核准期交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以及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期交所「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系統建置方案評估報告」及修正「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系統計畫書」。
 - (2)擴大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臺指選擇權外，並擴及至 ETF 期貨與匯率類期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上線實施。
 - (3)鼓勵開發期貨創新商品：督導期交所於 109 年 6 月 8 日新增掛牌「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與「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新增掛牌「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 14.持續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及放寬相關措施：
 - (1)為利證券期貨業招募跨領域人才，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及第 4 條之 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1 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等 7 項法規，放寬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2)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另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金管會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15.為鼓勵保險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推動 8 項措施：

- (1)為鼓勵保險業積極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速保險商品創新，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經駁回後一定時間內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適用較短准駁時程及同一商品送審次數規範；另對人身保險業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提供應送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並增訂對未達特定標準者變更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之規範。
- (2)為強化對住宅火災保險動產保件之保障，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修正案，就動產保件新增裝潢修復費用之給付項目，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實施。
- (3)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環境的永續發展，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於簽發電子保單時，除經認證外，並存放於第三方公正機構，於消費者對電子保單之真偽有所爭議時，得由公正第三方提供保單內容，確認保單之保障範圍，保全消費者權益。截至 109 年底已有 8 家壽險公司加入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電子保單存證」，另有 15 家產險公司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訂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資訊服務契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4)為鼓勵保險業服務創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同意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申請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服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以簡化保戶申請流程、縮短理賠及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並提升保險便民服務，已試辦成功，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
- (5)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綠色保險，並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已將產險業辦理「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措施。目前已開發約有 20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另有 10 餘家產險業者參與離岸風電保險承作業務。
- (6)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督責產險公會協助業者開發海域活動專屬之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0 家產險業完成商品開發。並於本會及產險公會網站設置專區，以供民眾查詢及連結辦理網路投保之便利管道。
- (7)為因應外送員工作型態特殊性，產險公會已參考國外碎片化保險概念，協調保險業者依照外送員實際提供外送服務之期間，開發外送平台業者專屬團體傷害保險，以兼顧外送平台業者之保險需求及外送員權益之保障。
- (8)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09 年底止，保險公司已開發糧食作物類(水稻)、水果類(梨、芒果、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荔枝、桶柑)、漁產類(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家禽類(禽流感)、設施類(農業設施)，計有 20 品項商業型保單提供農漁民投保。
- 16.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2 家新創團隊(包括 8 家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瑞典及美國等國際團隊)、3 家數位沙盒團隊、1 家國際加速器及 10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並已舉辦 142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57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105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105 家次。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議。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17.健全及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力，包括以下 2 項措施：

- (1)109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 109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以提升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能力及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並強化本會銀行局與縣(市)政府間之分工合作及協調溝通。
- (2)109 年 9 月 29 日辦理「109 年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對各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等宣導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金融發展趨勢及本會金融監理政策。

18.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9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28,528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342 億元。

19.持續辦理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發展之金融協助，包括以下 4 項措施：

- (1)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0 次及 51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及就本會重要政策以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與各銀行總經理溝通討論。
- (2)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3)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6,802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7,823.40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260.78%。
- (4)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4,203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之 5 兆 1,108 億元，增加 3,094.1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1,500 億元之 206.2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0.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包括以下 5 項措施：

- (1)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 108 年 9 月底前正式上線，目前共有 25 家金融機構及 6 家 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料查詢」部分，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分別完成修訂第二階段有關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予以備查。目前已有遠銀(與遠傳電信合作)，及中信、國泰、一銀、華南、兆豐、元大(與集保結算所合作)等 7 家銀行申請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服務，其中遠銀與遠傳電信合作案，本會已於 109 月 12 月 9 日函復同意辦理，其餘 6 家銀行與集保結算所合作案，本會已於 109 月 12 月 31 日函復同意辦理。
- (2)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目前 35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已取得網路銀行 2.0A 以上無障礙標章，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亦新增非約定轉帳功能。
- (3)推動理財產業升級，訂定相關法規：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業，得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等 8 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透過法規鬆綁，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提高金融業商品研發能力，增加臺灣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同時導入相關的監理措施，確保業務之強健發展，預期將可推升我國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本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中國信託、兆豐及上海等三家銀行獲准開辦本項業務。
- (4)為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關暫行措施，包括由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降低租金；針對已達可用狀態並訂有租約之不動產提供承租戶相關租金協助措施之標的，保險公司得依處理原則規定，向金管會專案報核，以利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 (5)為發揮商業保險安定社會經濟的核心價值，提供國人基本保險保障，以補強社會安全網，督請保險業者因應疫情研發相關商品，例如對於因法定傳染病受隔離處置者給付費用補償保險金；研發企業防疫薪資費用保險，鼓勵企業於員工隔離期間提供薪資保障；研發停業賠償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受限於法定傳染病，關閉使用或其受雇員工配合防疫居家隔离所致停業損失之保障；配合經濟部振興三倍券政策，研發保險商品承擔經濟部因管理振興三倍券所生相關風險等，以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

21.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9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企業金融數位化、外銀分行發布財務報表方式、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重大性原則適用之範圍，以及法令對於客戶資格條件分類定義之一致性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2.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包括以下 5 項措施：

- (1)依據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暨日常監理需要，於 109 年 7 月面談 5 家壽險公司、於 109 年 8 月面談 2 家產險公司，以及於 109 年 8、9 月面談 3 家保經代業者，並督導該等保險業者落實洗錢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
- (2)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 7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查核，針對各公司之查核建議事項，併同對保險業辦理 109 年 AML/CFT 遵循成效問卷自評、各公司歷次面談、日常監理發現、金檢缺失等各待改善事項，併入保險業風險圖像評估情形。
- (3)督導保險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按季召開會議，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督導前開聯合工作小組於「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之實務指引增列「非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短期內辦理契約撤銷或終止契約時，退還大額保險費或解約金予要保人，且無合理理由者」及「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且無合理說明」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
- (4)為與 IAIS 持續合作交流，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私校董事長以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購買壽險商品進行洗錢之確定判決案例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IAIS 金融犯罪專案小組，作為非法資金運用保險商品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個案研討案例使用，未來將持續關注 IAIS 回饋其他國家之相關案例或資訊。

(5)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23.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評鑑報告，強化會計師對客戶審查相關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1，新增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以及會計師應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

24.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包括以下 2 項：

(1)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09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51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38 家次。

(2)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9 年度已辦理 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5.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總稽核來局會談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6.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包括以下 2 項：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9 年度核准 4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9 年共計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27.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包括以下 4 項：

(1)與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3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2)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本會檢查局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3)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就「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規劃及建置」

召開會議計 7 場次，就純網路銀行相關監理系統之規劃，達成共識。

(4)109 年度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本會對農漁會未來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有關委託檢查事宜會議」，就未來強制性農業保險業務委託檢查之方式及必要性達成初步共識；並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資金流向查核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

28.精進檢查評等制度：為使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機制更具鑑別性，以切合監理機關及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認同，已檢討修訂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除補強財務健全度中之流動性風險評鑑細項外，並於「風險管理」評等項目項下新增「資安風險管理」子評等項目，引導本國銀行強化資訊作業及資安系統之管理。新制已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以使檢查評等能更真實呈現銀行整體經營之健全度。

29.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並鼓勵本國銀行採用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近期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評估，於 109 年 8 月 5 日發函，請本國銀行業分階段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

(2)為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完成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事宜，規劃透過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料庫充實監理資料來源，及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以增進監理效能。

(3)使用檢查放表功能，於 109 年 3 月函請受檢機構於檢查行前上傳檢查資料清單及其附表所載應提供之檢查資料，並使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追蹤受檢機構提供資料之進度及系統化管控作業。

(4)自行開發放款數位查核應用系統(APP)，進行放款業務自動化查核程序，利用銀行申報聯徵中心(JCIC)之資料，快速檢核出符合查核目的之放款案件，供檢查人員抽樣查核，可提升抽樣之聚焦及有效性，改善傳統隨機抽樣之缺點，提高查核效率。

(5)啟動行動辦公室，於 109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及取得檢查相關資訊，減輕須返局作業之負擔。

(6)建置底稿歸檔系統，目前本會檢查局同仁檢查時之工作底稿資料，常以紙本攜帶回局，為建置專屬文件管理架構，提供安全可控之底稿歸檔文件權限控管、分類管理、紀錄查詢等功能，並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109 年度已建置專屬文件管理架構之底稿歸檔系統，將於 110 年度上線。

(7)以 Access 資料庫管理軟體，運用於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

30.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2)檢查發現有不法情事，蒐集相關涉案事證、分析構成要件及撰擬告發書，與駐會檢察官及地檢署聯繫，協助檢方完成起訴，以維護金融秩序。

31.金融檢查資訊的揭露：

(1)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

(2)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會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9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學習主題項下之「有價證券投資」1 個單元，並更新原有 14 個主題中之 25 個單元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32.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1)109 年 11 月舉辦「授信查核菁英培訓專班」，包含授信實務及查核案例分享課程(共計 3 週)，以利檢查經驗傳承，另規劃赴 3 家銀行參訪及參與授信業務實習檢查，以增進學習效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5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1,746 人次。

(3)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33 人次。

(4)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另 108 年度起新增資訊安全班以提升檢查資訊作業之專業技能。

33.辦理「109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1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 3.0)」: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5 大主軸、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以未來 3 年為期推動，重點措施包括：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擴大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公告自結財務資訊、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發布審計品質(AQI)；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等措施；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為 90 家；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增訂服務提供者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發行公司之議合機制。

2.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增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31 條，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3.為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於 10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櫃)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相關資訊，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4. 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明定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 3 年增加至 5 年、最近 1 年進修時數由至少 20 小時提高至 40 小時及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

5.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包括以下 4 項措施：

- (1)考量壽險業將逐步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等規定，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 (2)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及順利接軌 IFRS17，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預期在 IFRS 17 下之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即「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中，並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 (3)持續邀請保險業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進行溝通，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金管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 (4)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為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本會於 109 年 2 月與德國聯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邦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及保險業金融監理合作文件」、6 月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及 10 月與泰國中央銀行簽署「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目前，我國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66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2. 邀請國際重要外賓，提升金融國際交流合作，包括：

(1)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與德國在臺協會副代表及專程來台之德國金融監理總署代表進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交換見證儀式，並就金融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2)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舉辦永續金融講座，邀請英國在台辦事處副代表及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分別就英國及丹麥推動永續金融經驗進行專題報告。

(3) 109 年 2 月後，因各國防疫措施，邊境管制，邀請外賓不克來台訪問，惟為持續加強與各國金融交流合作，本會邀請歐洲、日本、法國、新加坡、韓國等國駐台辦事處官員來會進行金融合作意見交流：

① 本會於 2 月 12 日邀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來會，雙方就金融與經濟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② 本會於 6 月 11 日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副代表，雙方就台日雙方合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③ 本會於 7 月 23 日邀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來會，雙方就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與監理政策等議題交流意見。

④ 本會於 9 月 2 日邀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來會，雙方就臺星雙邊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⑤ 本會於 10 月 7 日邀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來會，雙方就臺韓雙邊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3.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原擬於加拿大溫哥華召開第 21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以線上會議進行，本會由副主委率本會銀行局及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全程參與，會議相關討論內容將作為我國研議監理政策與規範之參考。

4. 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原分別訂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假英國倫敦召開渣打銀行(SCB)集團及滙豐銀行(HSBC)集團全球監理官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以線上會議進行，議題聚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 SCB 及 HSBC 集團之影響，相關討論內容將作為本會對該二集團在臺子行及分行之監理參考。

- 5.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參加美國再保險集團(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RGA)監理官電話會議，就 RGA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措施交換意見，以及就 109 年 6 月集團監理會議各監理機關所提問題之回應意見進行討論。
- 6.109 年 6 月 26 日、9 月 14 日、15 日、17 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召開之友邦保險集團監理官電話會議及保誠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廣泛交換意見。
- 7.辦理第 12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視訊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8.為提升保險公司對於國內外保險產業風險管理發展趨勢之認識，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 7 日舉辦「2020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保險業重塑與新生之契機」，針對因應 IFRS17 實施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持續進化下的新思維與新策略等 2 項主題進行探討，邀請國際保險監理機構或他國之監理官，以視訊方式分享國外監理制度發展，並請國內專家與業者代表進行研究心得與經驗分享，我國保險業者及學者專家踴躍參與，對我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 IFRS 17 有相當助益。
- 9.參與亞洲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除參與例行視訊會議，並於「AFIR 第 15 屆年會(COVID-19 之監理措施及挑戰議題)」及「OECD 再保險風險與機會研討會」擔任與談人，向國際社群分享監理政策實務，並與各國監理官員廣泛交換意見，強化交流。
- 10.派員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執行暨評估委員會(IAC)及政策發展委員會(PDC)兩委員會 109 年 2 月於瑞士巴賽爾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以及同年 6、9、10、11 月召開之線上委員會會議及 12 月線上會員大會暨第 27 屆 IAIS 年會，探討交流疫後新常態之營運風險與韌性、總體審慎監理與資本適足、新興風險與保障落差、保險多樣性及包容性、危機處理及干預權力等策略主題，形塑 2021-2022 年工作路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圖。另透過金管會國際保險監理任務編組，積極投入 IAIS 會務運作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作業、協助檢視議題文件與應用文件，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共同提升保險業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 11.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 109 年 3、9、10、11 及 12 月視訊會議，掌握 ICS 研議趨勢，適時表達我國保險監理立場以反映我國保險市場特性及發展，以利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 12.持續參與永續保險論壇(SIF)，推動永續金融及保險業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事宜，並提供採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措施資料納入 SIF 與 IAIS 合作研擬之保險業氣候風險監理應用文件，包括已請保險業於 109 年 ORSA 監理報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也要求保險機構於投資規範納入氣候變遷議題。
- 13.雖因疫情關係，仍積極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FIAR)國際組織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 14.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七)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	1.強化金融教育	績效衡量標準：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消費者權益保護	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次。 達成情形分析：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基於防疫考量，宣導單位報名意願較低，或因疫情狀況取消原有場次，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於受理報名時避免大型集會，或須維持社交距離，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奉核 109 年度目標參與人數調整為 4.2 萬人次，以符 109 年度實際執行推動情形。 2. 於 109 年 6 月疫情緩解後，已加速積極推廣「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高齡民眾、身心障礙、國軍、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等單位踴躍報名，109 年辦理 546 場次，已達目標 440 場次，109 年參與人次 43,479 人次，已達調整後目標 4.2 萬人次，達成度 100%。
	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績效衡量標準： 爭議處理案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 個月內結案比率達 93%。 達成情形分析： 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109 年截至 12 月底已結評議案件共計 2,856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2,711 件，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5%，處理評議案件之效率，符合評議中心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成立目的。 2. 評議中心 109 年度受理之申訴案件共計 10,426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19%)，受理之評議案件共計 3,119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31%)，同時透過評議中心解決紛爭之金融消費者亦回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對於一般金融消費者幫助很大，對於處理態度積極、有效率、理賠糾紛圓滿落幕或協調成功等，給予高價肯定，足見金融消費者已漸認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設立之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議處理機構，並懂得利用或透過評議中心解決紛爭；由於評議中心亦積極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消弭金融消費爭議，對於有意願進行調處之雙方於調處階段願意和解，積極協助促進當事人合意以調處方式解決紛爭，故 109 年度調處成立比率為 63%。

3. 另評議中心業已公開評議書查詢及違規案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等積極採行促進紛爭前端解決之措施，同時 109 年已結評議案件並無逾 5 個月始作成評議決定或結案之案件，符合金保法之規定；對於以專業且迅速之態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中心確實展現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成效。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8,409,399,476 元，較預算數 26,341,746,000 元，增加 2,067,653,476 元，約 7.85%，茲分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26,133,188 元，較預算數 202,129,000 元，增加 124,004,188 元，約 61.35%，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

(2)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9,05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19,057 元，主要係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11,927,820 元，較預算數 805,421,000 元，增加 106,506,820 元，約 13.22%，主要係金融機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為佳，致繳交之監理年費較預計增加。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000,000 元，較預算數 67,800,000 元，減少 800,000 元，約 1.18%。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7,809,324 元，較預算數 24,918,000 元，增加 22,891,324 元，約 91.87%，主要係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期增加。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36,250 元，較預算數 796,000 元，增加 40,250 元，約 5.06%。

(5)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722,750 元，較預算數 20,506,000 元，增加 216,750 元，約 1.06%。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6,185,371,255 元，較預算數 24,456,000,000 元，增加 1,729,371,255 元，約 7.07%。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48,037,890 元，較預算數 764,176,000 元，增加 83,861,890 元，約 10.97%，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運用與管理收益較預計數增加。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441,942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441,942 元，主要係收回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罰鍰款項。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7,276,673,599 元，較預算數 25,483,530,000 元，增加 1,793,143,599 元，約 7.04%，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0,935,043 元，較預算數 40,130,000 元，減少 9,194,957 元，約 22.91%，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台南及花蓮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之各項貸款申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減少，及本年度毋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4,499,902 元，較預算數 35,073,000 元，減少 573,098 元，約 1.63%。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122,125 元，較預算數 21,450,000 元，減少 1,327,875 元，約 6.19%。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573,790 元，較預算數 10,675,000 元，減少 2,101,210 元，約 19.68%，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7,021,142,245 元，較預算數 25,209,194,000 元，增加 1,811,948,245 元，約 7.19%。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61,400,494 元，較預算數 167,008,000 元，減少 5,607,506 元，約 3.36%。

(三)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132,725,877 元，較預算賸餘數 858,216,000 元，增加 274,509,877 元，約 31.9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93,697,774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5,064,038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32,196,895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3,435,083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00,306,801,124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98,605,365,776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30%，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6,542,781,975 元，主要係委託經營資產增加所致。
- 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75,798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05,368 元。
- 3. 長期投資 1,693,689,897 元，占資產總額之 1.69%，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96,958,309 元，主要係購買中央政府公債所致。
- 4. 固定資產 4,478,067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82,142 元。
- 5. 無形資產 991,586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56,527 元。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97,748,486,51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7.45%，包括：

- 1. 流動負債 680,919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672,210 元。
- 2. 其他負債 97,747,805,597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7.45%，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7,013,387,565 元，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決算日淨資產總額 2,558,314,608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2.55%，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25,547,208 元，係本期賸餘數 1,132,387,208 元及解繳公庫 806,840,000 元。

五、其他

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決算辦理。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26,341,746,000	100.00	28,409,399,476	100.00	2,067,653,476	7.85	27,330,005,959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577,570,000	97.10	27,559,919,644	97.01	1,982,349,644	7.75	26,668,919,266	97.58
違規罰款收入	202,129,000	0.77	326,252,245	1.15	124,123,245	61.41	300,426,226	1.1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19,441,000	3.49	1,048,296,144	3.69	128,855,144	14.01	1,048,027,634	3.8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4,456,000,000	92.84	26,185,371,255	92.17	1,729,371,255	7.07	25,320,465,406	92.65
財產收入	764,176,000	2.90	848,037,890	2.99	83,861,890	10.97	660,051,280	2.42
利息收入	764,176,000	2.90	848,037,890	2.99	83,861,890	10.97	660,051,280	2.42
其他收入	-	-	1,441,942	0.01	1,441,942		1,035,413	0.00
雜項收入	-	-	1,441,942	0.01	1,441,942		1,035,413	0.00
基金用途	25,483,530,000	96.74	27,276,673,599	96.01	1,793,143,599	7.04	26,239,360,522	96.0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0,130,000	0.15	30,935,043	0.11	-9,194,957	22.91	48,222,579	0.18
其他	40,130,000	0.15	30,935,043	0.11	-9,194,957	22.91	48,222,579	0.1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073,000	0.13	34,499,902	0.12	-573,098	1.63	34,074,192	0.12
其他	35,073,000	0.13	34,499,902	0.12	-573,098	1.63	34,074,192	0.1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450,000	0.08	20,122,125	0.07	-1,327,875	6.19	19,713,260	0.07
其他	21,450,000	0.08	20,122,125	0.07	-1,327,875	6.19	19,713,260	0.0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675,000	0.04	8,573,790	0.03	-2,101,210	19.68	9,366,206	0.03
其他	10,675,000	0.04	8,573,790	0.03	-2,101,210	19.68	9,366,206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209,194,000	95.70	27,021,142,245	95.11	1,811,948,245	7.19	25,969,106,563	95.02
其他	25,209,194,000	95.70	27,021,142,245	95.11	1,811,948,245	7.19	25,969,106,563	95.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7,008,000	0.63	161,400,494	0.57	-5,607,506	3.36	158,877,722	0.58
其他	167,008,000	0.63	161,400,494	0.57	-5,607,506	3.36	158,877,722	0.58
本期賸餘(短絀)	858,216,000	3.26	1,132,725,877	3.99	274,509,877	31.99	1,090,645,437	3.99
期初基金餘額	2,007,298,000	7.62	2,226,959,078	7.84	219,661,078	10.94	1,934,674,641	7.08
解繳公庫	806,840,000	3.06	806,840,000	2.84			798,361,000	2.92
期末基金餘額	2,058,674,000	7.82	2,552,844,955	8.99	494,170,955	24.00	2,226,959,078	8.15

本 頁 空 白

貳、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26,341,746,000	28,409,399,476	2,067,653,476	7.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577,570,000	27,559,919,644	1,982,349,644	7.75	
違規罰款收入	202,129,000	326,252,245	124,123,245	61.41	
罰鍰收入	202,129,000	326,133,188	124,004,188	61.35	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主要係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賠償及罰款收入		119,057	119,05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19,441,000	1,048,296,144	128,855,144	14.01	
監理年費收入	805,421,000	911,927,820	106,506,820	13.22	主要係金融機構108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為佳，致繳交之監理年費較預計增加。
特許費收入	67,800,000	67,000,000	-800,000	1.18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4,918,000	47,809,324	22,891,324	91.87	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期增加所致。
證書費收入	796,000	836,250	40,250	5.06	
檢查費收入	20,506,000	20,722,750	216,750	1.06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4,456,000,000	26,185,371,255	1,729,371,255	7.07	
財產收入	764,176,000	848,037,890	83,861,890	10.97	
利息收入	764,176,000	848,037,890	83,861,890	10.97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運用與管理收益較預計數增加。
其他收入		1,441,942	1,441,942		
雜項收入		1,441,942	1,441,942		主要係收回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罰鍰款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5,483,530,000	27,276,673,599	1,793,143,599	7.04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0,130,000	30,935,043	-9,194,957	22.91	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台南及花蓮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之各項貸款申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減少，及本年度母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服務費用	29,672,000	28,037,159	-1,634,841	5.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14,000	4,954,673	-659,327	11.74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050,000元，決算數4,587,224元，其中政策宣導辦理項目如下：（一）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預算數2,187,000元，決算數2,125,000元。（二）金融教育宣導短片付費託播，預算數600,000元，決算數0元。
一般服務費	21,758,000	21,642,354	-115,646	0.53	
專業服務費	2,300,000	1,440,132	-859,868	37.39	一、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辦理109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預算數1,100,000元，決算數1,100,000元。 二、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5人，預算數10,625,000元，實際進用26人，決算數10,601,472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603,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598,282元。
材料及用品費	118,000	423,300	305,300	258.73	
用品消耗	118,000	423,300	305,300	258.7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30,369	-149,631	83.13	
規費	180,000	30,369	-149,631	83.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51,000	2,204,215	-5,246,785	70.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451,000	2,204,215	-4,246,785	65.8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709,000		-2,709,000	100.00	
各項短絀	2,709,000		-2,709,000	100.00	
其他		240,000	240,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支出		240,000	240,0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073,000	34,499,902	-573,098	1.63	
服務費用	14,789,000	13,892,592	-896,408	6.06	
旅運費		4,110	4,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45,000	1,918,429	-526,571	21.54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366,000元，決算數923,528元
一般服務費	7,467,000	7,599,380	132,380	1.77	
專業服務費	4,877,000	4,370,673	-506,327	10.38	
材料及用品費	604,000	927,310	323,310	53.53	
用品消耗	604,000	927,310	323,310	53.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000	19,6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000	19,680,0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450,000	20,122,125	-1,327,875	6.19	
服務費用	16,620,000	15,263,694	-1,356,306	8.16	
郵電費	30,000	22,712	-7,288	24.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5,000	177,547	-7,453	4.03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20,000元，決算數98,800元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8人，預算數5,052,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4,397,436元。
一般服務費	14,574,000	13,648,985	-925,015	6.35	
專業服務費	1,831,000	1,414,450	-416,550	22.75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36,631	-13,369	26.74	
用品消耗	50,000	36,631	-13,369	26.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800	41,800		
房租		41,800	41,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80,000	4,780,000			
會費	50,000	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675,000	8,573,790	-2,101,210	19.68	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服務費用	2,127,000	1,680,982	-446,018	20.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000	83,288	-90,712	52.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般服務費	980,000	778,274	-201,726	20.58	
專業服務費	973,000	819,420	-153,580	15.78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2,090	-17,910	89.55	
用品消耗	20,000	2,090	-17,910	89.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28,000	6,890,718	-1,637,282	19.20	
會費	5,933,000	5,568,539	-364,461	6.1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000	1,322,179	-1,272,821	49.0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209,194,000	27,021,142,245	1,811,948,245	7.19	
服務費用	7,334,000	2,482,203	-4,851,797	66.15	
一般服務費	7,334,000	2,482,203	-4,851,797	66.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4,984,803	-12,162,197	70.93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4,984,803	-12,162,197	70.9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5,184,713,000	27,013,675,239	1,828,962,239	7.26	
支應退場支出	25,184,713,000	27,013,675,239	1,828,962,239	7.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7,008,000	161,400,494	-5,607,506	3.36	
用人費用	166,886,000	161,285,698	-5,600,302	3.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006,000	53,488,925	-2,517,075	4.49	
超時工作報酬	2,934,000	3,683,138	749,138	25.53	
津貼	89,916,000	87,208,444	-2,707,556	3.01	
獎金	7,000,000	6,674,481	-325,519	4.65	
退休及卹償金	3,087,000	2,756,416	-330,584	10.71	
福利費	7,943,000	7,474,294	-468,706	5.90	
服務費用	122,000	114,796	-7,204	5.90	
一般服務費	122,000	114,796	-7,204	5.9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117,436,448	-111,628,126				15,869,784	15,531,115	5,469,6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5,368,376	-101,261,980				15,627,168	15,454,591	3,933,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373	-6,157,469						425,904
雜項設備	4,336,586	-4,208,677				86,089	76,524	118,3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148,111					156,527		991,584
權利	2							2
遞耗資產								
其他								

說明：一、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成本減少數係報廢財產一批。
 二、雜項設備本年度成本減少數係報廢財產一批。
 三、電腦軟體本年度成本減少數係減損電腦軟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1	59	-2	
聘用	61	59	-2	
兼任人員	737	709	-28	
總 計	798	768	-30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4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6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31,831元。

（二）銀行局：

1.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6人，預算數2,851,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54,489元。

2.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747,565元。

（三）證期局：

1.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192,165元。

2.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3人，預算數1,236,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346,963元。

（四）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4,717,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4,825,895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1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6,614元。

（二）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1,668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006,000	2,934,000		7,000,000
聘僱人員		56,006,000	2,934,000		7,000,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56,006,000	2,934,000		7,000,000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3,087,000		7,943,000		76,970,000	89,916,000	166,886,000
3,087,000		7,943,000		76,970,000		76,970,000
					89,916,000	89,916,000
3,087,000		7,943,000		76,970,000	89,916,000	166,886,000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488,925	3,683,138		6,674,481
聘僱人員		53,488,925	3,683,138		6,674,481
兼任人員					
合 計		53,488,925	3,683,138		6,674,481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4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6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31,831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6人，預算數2,851,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54,489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747,565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192,165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3人，預算數1,236,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346,963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4,717,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4,825,895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10,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6,614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1,668元。

三、依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1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7,000,000元，實際發放61人，計6,674,481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756,416		7,474,294		74,077,254	87,208,444	161,285,698
2,756,416		7,474,294		74,077,254		74,077,254
					87,208,444	87,208,444
2,756,416		7,474,294		74,077,254	87,208,444	161,285,698

金融監督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0,130,000		30,935,04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073,000		34,499,90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450,000		20,122,12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675,000		8,573,790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209,194,000		27,021,142,245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9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9,194,957	22.91	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台南及花蓮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之各項貸款申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減少，及本年度母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573,098	1.63	
		-1,327,875	6.19	
		-2,101,210	19.68	
		1,811,948,245	7.19	
				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66,886,000	161,285,698	-5,600,302	3.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006,000	53,488,925	-2,517,075	4.49
超時工作報酬	2,934,000	3,683,138	749,138	25.53
津貼	89,916,000	87,208,444	-2,707,556	3.01
獎金	7,000,000	6,674,481	-325,519	4.65
退休及卹償金	3,087,000	2,756,416	-330,584	10.71
福利費	7,943,000	7,474,294	-468,706	5.90
服務費用	70,664,000	61,471,426	-9,192,574	13.01
郵電費	30,000	22,712	-7,288	24.29
旅運費		4,110	4,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18,000	7,133,937	-1,284,063	15.25
一般服務費	52,235,000	46,265,992	-5,969,008	11.43
專業服務費	9,981,000	8,044,675	-1,936,325	19.40
材料及用品費	792,000	1,389,331	597,331	75.42
用品消耗	792,000	1,389,331	597,331	75.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5,026,603	-12,120,397	70.69
房租		41,800	41,8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4,984,803	-12,162,197	70.9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30,369	-149,631	83.13
規費	180,000	30,369	-149,631	83.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39,000	33,554,933	-6,884,067	17.02
會費	5,983,000	5,618,539	-364,461	6.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410,000	24,410,000	-1,000,000	3.9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451,000	2,204,215	-4,246,785	65.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000	1,322,179	-1,272,821	49.0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5,187,422,000	27,013,675,239	1,826,253,239	7.25
各項短絀	2,709,000		-2,709,000	100.00
支應退場支出	25,184,713,000	27,013,675,239	1,828,962,239	7.26
其他		240,000	240,000	
其他支出		240,000	240,000	
合 計	25,483,530,000	27,276,673,599	1,793,143,599	7.0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業務宣導費	6,710,000	5,683,390	-1,026,610	15.30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3,000	1,598,282	-4,718	0.2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990,000	6,074,070	-915,930	13.1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000	24,410,000	-1,000,000	3.94	

本 頁 空 白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流動資產	98,605,365,776	98.30	72,062,583,801	98.76	26,542,781,975	36.83
現金	826,272,433	0.82	1,319,970,207	1.81	-493,697,774	37.40
銀行存款	826,272,433	0.82	1,319,970,207	1.81	-493,697,774	37.40
應收款項	38,147,989	0.04	15,343,479	0.02	22,804,510	148.63
應收帳款	33,575,000	0.03	11,008,500	0.02	22,566,500	204.9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86,000	0.00	-201,000	0.00	-85,000	42.29
應收利息	4,858,989	0.00	4,535,979	0.01	323,010	7.12
委託經營資產	97,740,945,354	97.44	70,727,270,115	96.93	27,013,675,239	38.19
委託經營資產	97,740,945,354	97.44	70,727,270,115	96.93	27,013,675,239	38.19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準備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長期投資	1,693,689,897	1.69	896,731,588	1.23	796,958,309	88.87
其他長期投資	1,693,689,897	1.69	896,731,588	1.23	796,958,309	88.87
其他長期投資	1,693,689,897	1.69	896,731,588	1.23	796,958,309	88.87
固定資產	4,478,067	0.00	4,660,209	0.01	-182,142	3.91
機械及設備	3,933,819	0.00	4,106,396	0.01	-172,577	4.20
機械及設備	89,741,208	0.09	105,368,376	0.14	-15,627,168	14.8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5,807,389	-0.09	-101,261,980	-0.14	15,454,591	15.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904	0.00	425,904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373	0.01	6,583,373	0.0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7,469	-0.01	-6,157,469	-0.01		
雜項設備	118,344	0.00	127,909	0.00	-9,565	7.48
雜項設備	4,250,497	0.00	4,336,586	0.01	-86,089	1.9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132,153	0.00	-4,208,677	-0.01	76,524	1.82
無形資產	991,586	0.00	1,148,113	0.00	-156,527	13.63
無形資產	991,586	0.00	1,148,113	0.00	-156,527	13.63
權利	2	0.00	2	0.00		
電腦軟體	991,584	0.00	1,148,111	0.00	-156,527	13.63
其他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97,600,575	0.10	101,377,338	0.14	-3,776,763	3.7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7,600,575	-0.10	-101,377,338	-0.14	3,776,763	3.73
合 計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註：一、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決算數為0元及上年度決算數為250,070元。

二、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三、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重分類。

四、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管理基金

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97,748,486,516	97.45	70,734,426,741	96.94	27,014,059,775	38.19
流動負債	680,919	0.00	8,709	0.00	672,210	718.57
應付款項	680,919	0.00	8,709	0.00	672,210	718.57
應付代收款	57,413	0.00	8,709	0.00	48,704	559.24
應付費用	623,506	0.00	-	-	623,506	-
其他負債	97,747,805,597	97.45	70,734,418,032	96.94	27,013,387,565	38.19
什項負債	97,747,805,597	97.45	70,734,418,032	96.94	27,013,387,565	38.19
金融業特別準備	97,740,945,354	97.44	70,727,270,115	96.93	27,013,675,239	38.19
存入保證金	1,584,445	0.00	2,045,016	0.00	-460,571	22.52
應付保管款	-	-	32,471	0.00	-32,471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	-
淨資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淨資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淨資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累積餘額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合 計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8,409,399,476	100.00		--	28,409,399,4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559,919,644	97.01		--	27,559,919,644	
違規罰款收入	326,252,245	1.15		--	326,252,245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048,296,144	3.69		--	1,048,296,144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185,371,255	92.17		--	26,185,371,255	
財產收益	848,037,890	2.99		--	848,037,890	
財產孳息收入	848,037,890	2.99		--	848,037,890	
其他收入	1,441,942	0.01		--	1,441,942	
雜項收入	1,441,942	0.01		--	1,441,942	
支出	27,277,012,268	96.01		--	27,277,012,268	
人事支出	161,285,698	0.57		--	161,285,698	
人事支出	161,285,698	0.57		--	161,285,698	
業務支出	27,085,753,098	95.34		--	27,085,753,098	
業務支出	27,085,753,098	95.34		--	27,085,753,098	
獎補助支出	24,410,000	0.09		--	24,41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4,410,000	0.09		--	24,410,000	
財產損失	322,385	0.00		--	322,385	
財產交易損失	322,385	0.00		--	322,385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4,984,803	0.02		--	4,984,803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4,984,803	0.02		--	4,984,8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84	0.00		--	16,284	
固定資產折舊	16,284	0.00		--	16,284	
其他支出	240,000	0.00		--	240,000	
其他支出	240,000	0.00		--	240,000	
本期賸餘（短絀）	1,132,387,208	3.99		--	1,132,387,208	
期初淨資產	2,232,767,400	7.86		--	2,232,767,400	
解繳公庫	806,840,000	2.84		--	806,840,000	
期末淨資產	2,558,314,608	9.01		--	2,558,314,608	

註：一、本表會計科(項)目實施首年度僅表達本年度金額。

二、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5,064,038
本期賸餘（短絀）	1,132,387,208
本期賸餘	1,132,387,2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323,170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1,190,3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84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322,385
其他	-474,16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6,669,51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72,2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5,064,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032,196,895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09,693,936
減少其他資產	1,409,693,936
增加長期投資	-796,484,147
增加長期投資	-796,484,147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31,731,445
增加其他資產	-631,731,44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013,675,23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013,675,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32,196,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433,435,083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233,270,878
增加其他負債	27,233,270,878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92,995,795
減少其他負債	-992,995,79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6,84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6,8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3,435,0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3,697,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970,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272,433

註：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 (一)提列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05,368元。
 - (二)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3,780,000元
 - (三)催收款項註銷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2,330,340元。
 - (四)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171,046元。
- 二、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本 頁 空 白

丁、參考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28,409,399,476		28,409,399,476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559,919,644		27,559,919,64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848,037,890		848,037,890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1,441,942		1,441,942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27,276,673,599	338,669	27,277,012,268	支出
用人費用	161,285,698		161,285,698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61,471,426	27,024,281,672	27,085,753,098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389,331	-1,389,3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800	-41,8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369	-30,3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44,933	-9,144,93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7,013,675,239	-27,013,675,2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410,000		24,410,000	獎補助支出
		322,385	322,385	財產損失
債務利息	4,984,803		4,984,803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6,284	16,2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240,000		240,000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1,132,725,877	-338,669	1,132,387,20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226,959,078	5,808,322	2,232,767,400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806,840,000		806,840,00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552,844,955	5,469,653	2,558,314,608	期末淨資產

註：

- 一、「基金用途」調整數338,669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提列折舊16,284元、無形資產(殘值)156,527元報廢、資產報廢發生損失165,858元認列為支出。
- 二、「期初基金餘額」及「期末基金餘額」調整數5,808,322元及5,469,653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原資本資產帳之資產改列平衡表。

本 頁 空 白

戊、附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753,194,000	100.00	835,610,383	100.00	82,416,383	10.94	648,443,214	100.00
財產收入	753,194,000	100.00	835,534,980	99.99	82,340,980	10.93	648,443,214	100.00
利息收入	753,194,000	100.00	835,534,980	99.99	82,340,980	10.93	648,443,214	100.00
其他收入			75,403	0.01	75,403			
雜項收入			75,403	0.01	75,403			
基金用途	24,481,000	3.25	7,467,006	0.89	-17,013,994	69.50	45,676,452	7.0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481,000	3.25	7,467,006	0.89	-17,013,994	69.50	45,676,452	7.04
服務費用	7,334,000	0.97	2,482,203	0.30	-4,851,797	66.15	28,278,804	4.36
一般服務費	7,334,000	0.97	2,482,203	0.30	-4,851,797	66.15	28,278,804	4.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334,000	0.97	2,482,203	0.30	-4,851,797	66.15	1,877,764	0.29
代理(辦)費							26,401,040	4.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2.28	4,984,803	0.60	-12,162,197	70.93	17,397,412	2.68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147,000	2.28	4,984,803	0.60	-12,162,197	70.93	17,397,412	2.68
債務利息	17,147,000	2.28	4,984,803	0.60	-12,162,197	70.93	17,397,412	2.68
其他							236	0.00
其他支出							236	0.00
其他							236	0.00
本期賸餘(短絀)	728,713,000	96.75	828,143,377	99.11	99,430,377	13.64	602,766,762	92.96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7,744,607,954	100.00	70,733,671,415	100.00	27,010,936,539	38.19
流動資產	97,744,607,954	100.00	70,733,671,415	100.00	27,010,936,539	38.19
現金	5,265,335,896	5.39	2,316,960	0.00	5,263,018,936	227,151.91
銀行存款	5,265,335,896	5.39	2,316,960	0.00	5,263,018,936	227,151.91
支票存款	100	0.00	1,599,060	0.00	-1,598,960	99.99
活期存款	5,265,335,796	5.39	717,900	0.00	5,264,617,896	733,335.83
短期投資	91,900,548,109	94.02	70,230,657,192	99.29	21,669,890,917	30.8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000	1.02			1,000,000,000	
其他短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900,548,109	93.00	70,185,657,192	99.23	20,714,890,917	29.51
其他短期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00,000	0.06	-45,000,000	100.00
應收款項	578,723,949	0.59	500,697,263	0.71	78,026,686	15.58
應收利息	578,723,949	0.59	500,697,263	0.71	78,026,686	15.58
合 計	97,744,607,954	100.00	70,733,671,415	100.00	27,010,936,539	38.19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3,662,600	0.00	6,401,300	0.01	-2,738,700	42.78
流動負債	3,662,600	0.00	6,401,300	0.01	-2,738,700	42.78
應付款項	3,662,600	0.00	6,401,300	0.01	-2,738,700	42.78
應付代收款	3,439,449	0.00	6,147,525	0.01	-2,708,076	44.05
應付費用	223,151	0.00	253,775	0.00	-30,624	12.07
委託人權益	97,740,945,354	100.00	70,727,270,115	99.99	27,013,675,239	38.19
基金	95,885,575,902	98.10	69,700,044,040	98.54	26,185,531,862	37.57
累積盈虧	1,855,369,452	1.90	1,027,226,075	1.45	828,143,377	80.62
合 計	97,744,607,954	100.00	70,733,671,415	100.00	27,010,936,539	38.19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榮貴

基金主持人：黃天牧